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

- 94.04.01 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95.07.31 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97.04.22 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97.07.24 審查小組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 98.03.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06.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99.09.23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23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28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18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16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4.09.15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5.12.15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22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7.06.14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09.03.19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10.06.18 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二、本辦法所稱在學生係指具本校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在職生除外)。
- 三、申請人應依據國際事務處公告，於申請截止日前於線上報名系統提出申請，並提供以下文件電子檔供審查之用，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
 - (二)本校學生證
 - (三)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四、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至境外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於當年四月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每學年第二學期至境外修課者，於前一年十月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收件，逾時不予受理。
- 五、審核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收件彙整候選人名單，將名單送至各院提學院配合款，國際處依每位學生所獲之學院配合款，再予補助每人上限五千元之增額補助款。

第二階段: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備查之原申請文件至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議通過各學院獲核金額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國合會補助之審查標準為：重點姊妹校、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境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七、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預算審核調整補助生活費。
- 八、補助款撥付方式：

(一)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二)獲補助學生出國前,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核定經費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獲補助學生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交換校核發之入學許可、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第一次經費,不得少於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

九、本校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於預計出國日之一個月前辦妥役男出國申請手續,並應注意返國期限截止日。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一)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所屬學院同意,再由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二)在境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四)於進修期滿返臺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結案作業並請領第二期款項:

1. 境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電子檔

2. 心得報告電子檔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電子檔

十一、於境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計方式,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十二、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進修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國合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